

蒙妇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在全县开展妇女之家提升建设的 实施方案

各乡镇(街道)妇联：

为切实发挥基层妇联组织作用，扎实推进妇联改革创新，不断夯实妇联组织和“妇女之家”阵地建设，深化服务内涵，提升工作水平，围绕“抓党建带妇建 抓好妇建促党建”，实现资源共享、阵地共建、合力服务群众，使妇女之家真正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“坚强阵地”和深受广大妇女信赖和热爱的“温暖之家”。充分发挥妇女之家的阵地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2020年在全县开展妇女之家提升建设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遵循原则

齐抓共建、资源共享的原则。要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共建共享，和谐发展”的理念，紧紧依靠党的领导，努力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、妇联具体实施、妇女热情参与，合力创立妇女之家的格局；在硬件设施上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要给予大力支持，实现一室多用。

服务妇女、依靠妇女的原则。妇女之家建设要立足服务妇女，完善功能，提升服务，把妇女之家建设成为科学文化学习的课堂，致富信息交流的平台，引领文明新风尚的窗口，合法权益维护的阵地。同时，妇女之家的建设要突出妇女群众主体地位，充分依靠妇女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，把妇女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建设妇女之家活动成效的主要标准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每乡镇推荐 1-2 个村（社区）妇联主席认真负责，工作积极性高，妇联工作开展相对较好的村，6 月 25 日以前报县妇联。县妇联进行调研审核，最后确定 20 个村级妇女之家作为今年的示范推进。确保实现六有标准：有组织、有队伍、有阵地、有活动、有保障、有制度，县妇联将在 11 月底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，年底考评中将给予适当加分。以点带面，促进活动全面铺开，激发广大妇女参与妇女之家建设的热情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宣传政策的阵地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知识。

（二）传播知识的殿堂。通过开展“巾帼传习”、“木兰讲堂”等宣传活动，组织开展法律知识、妇幼卫生保健、家庭教育、心理健康、实用技术等讲座宣传，教育引导妇女发扬自尊、自立、自信、自强精神，提高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时代新女性。

（三）科学教子的园地。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开展“弘扬好家风，传承好家训”、“书香飘万家，相伴共成长”等活动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培育文明新风。

（四）维护权益的娘家。提供矛盾调解和维权服务，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，协调处理家庭暴力事件，引导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提供婚姻家庭、道德规范、心理调适等方面的咨询和创业就业信息服务。

（五）联系群众的载体。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伍，利用“三八”、“母亲节”、“六一”等重要节日，围绕中心工作开展广场舞活动、关爱活动、参加人居环境治理、脱贫攻坚服务等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，妇女喜闻乐见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，让妇女在活动中参与、在参与中受益、在受益中发展。

（六）服务妇女的窗口。开展小额贴息贷款、职业介绍、

项目推介等创业就业服务。开展“两癌”妇女的信息收集和关爱，困境儿童的关爱、真情援助、健康体检等公益服务项目，争取多方支持，为妇女儿童及家庭提供力所能及的关爱和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争取支持、合力推进。建设妇女之家是各级妇联组织的一项重点工作，是把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成为“坚强阵地”和“温暖之家”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争取村、社区“两委”的支持，充分利用村“两室”建设推动妇女之家建设；将妇女之家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带妇建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基层党建工作目标和考核范围，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、同表彰；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，不断完善妇女之家建设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。各级妇联组织要结合本地中心任务和妇女工作实际，因地制宜，紧紧依托村级组织和村活动场所建设妇女之家。已建立的妇女维权站、儿童之家是妇女之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发挥好农村文化大礼堂的阵地作用，继续拓展功能，搭建各具地方特色的妇女之家活动载体。

（三）加强指导、全面推进。各乡镇妇联组织要统筹安排、协调推进，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。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。县妇联将对示范妇女之家进行资金上的支持，自行开展妇女工作，待到妇联验收后，将以奖带补的方式给予 2000 元工作经费，用于“最美家庭”、“美丽庭院”、“好婆婆、好媳妇”、各类宣讲培训等各项工作的开展。同时，在村部设立展板或宣传栏，制作笑脸墙或最美家庭事迹展。

蒙城县妇女联合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